投保须知

【产品介绍】

1.在平台上正式注册为用户、年龄为18-65周岁身体健康、职业类别为1-4类身体健康可正常工作的会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计划。

2.本保险计划为团体保险计划，不向个人提供个人保单及发票，被保险人职业类别以出险时所从事的职业为准，。

【如实告知】

1.如实告知：您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，并就我们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，否则我们有权利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1）订立保险合同时，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，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。

2）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。

3）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
4）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，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责任，但退还保险费。

2.相关授权：如您投保此保险，视为您本人授权新华人寿可以从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、索取与本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，作为审核本投保申请及评估相关理赔申请的依据。

【其他信息】

1.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、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，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，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、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。

2.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，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，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本公司投诉。